**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**

**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**

104.11.04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，繼續就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於大三下提出申請為本班預修生：

1. 本校學生成績（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，若為轉學生則以大二至大三上共三學期之總平均成績）需在班上前50％。
2. 需選定一位本班專任、案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並檢附其推薦函，及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書。

第三條　碩士預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四條　學生須於大三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本班進行資格審查。獲通過之學生，即成為碩士預修生。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大四未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碩士預修生資格。

第五條　碩士預修生須於大四期間接受指導教授個別指導，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。

第六條　碩士預修生所修之本班課程達70分以上者，其學分抵免遵照本班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惟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。

第七條　碩士班學分抵免可持本辦法所核准之「五年學、碩士學位核准證明」向本班辦理抵免申請，可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

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
| 附繳資料  （請打勾） | *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）； * 自傳1份（申請理由、讀書計畫、研究經驗等）； * 師長推薦信函1封（需選定一名本班專、任案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並檢附其推薦函）   本班指導教授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 *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； * 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書。 | | |
| 考生簽名 |  | | |
| 報名資格  (請勿自行勾選) | 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 | | |
| 本班招生委員會 | | | |
| 開會日期：  決議：   * 通過，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（大四）起為本碩士班預修生。 * 不通過   理由：      　　系主任： | | | |

說明：1.本表應由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2.請檢附需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
3.表單流程：學生→本系承辦人→班招生委員會甄選→系辦公室存查。104.11.04